

《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因應2003年4月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評估個別團體代表對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意見。
- (2) 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演辭中加入一項承諾，就是政府當局會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及英國的同等條文後，研究第157I條的政策及草擬方式，並將有關事宜轉交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該演辭亦會加入政府當局研究有關請求人召開大會所涉成本開支問題的時間表。
- (3) 提供資料，說明公司平均在多少時間內將分配申報書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 (4) 提供資料，說明不遵從有關提交法定聲明或誓章的存檔規定及作出虛假聲明的現行罰則水平，並將有關水平與條例草案下有關書面陳述的建議罰則水平作一比較。
- (5) 修改就草案第26條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負資產公司須就任何股本減少向法院提出申請，有關做法可參照南華策略有限公司的個案。
- (6) 提供涉及一人公司會議法定人數的過往案例，並說明新訂第114AA條的草擬方式能否反映有關的政策用意。
- (7) 提供資料，說明草案第44條背後的理據，以及在該條下一人公司的單一董事兼成員須就哪類決定向公司提供書面紀錄，以及後者應如何保存該等紀錄。